○○○(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局及直轄市、縣(市))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(函送主管機關時使用)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

自 113 年 3 月 8 日起適用

申訴人身分		□被害人本人　□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　□被害人之委任代理人
兩造資料	被害人（即申訴人，當申訴人為其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，本欄請填寫被代理者之資料）	一、姓名： 二、性別：□男　□女　□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五、手機：　聯絡電話： 六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　職稱： 七、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 □其他(含無國籍) 八、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九、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 □自修□不詳 十、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 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十一、住（居）所： 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十二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　□另列如下： 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	行為人（即被申訴人）	一、姓名： 二、性別：□男　□女　□其他 三、出生年月日：　年　月　日 四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： 五、手機：　聯絡電話： 六、服務或就學單位：　職稱： 七、國籍別：□本國籍非原住民□本國籍原住民□大陸籍(含港澳) □外國籍 □其他(含無國籍) 八、身心障礙別：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□疑似身心障礙者□非身心障礙者□不詳 九、教育程度：□學齡前□國小□國中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□大學□研究所以上□不識字 □自修□不詳 十、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務人員□教職人員 □軍人□警察□神職人員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□不詳 十一、住（居）所： 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十二、公文送達(寄送)地址：□同上　□另列如下： 縣　鄉鎮　村　路　段 市　市區　里　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兩造關係		□陌生人□(前)配偶或男女朋友□親屬□朋友□同事□同學□師生關係□客戶關係 □醫病關係□信（教）徒關係□上司/下屬關係□網友□鄰居□追求關係□其他

申訴內容	詳所附申訴書
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	□有被害人保護扶助需求　□無服務需求
行為樣態	**【本題為單選】** □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(如：開黃腔、緊盯對方胸部、羞辱他人身材或打扮等) □跟蹤、觀察，或不受歡迎之追求□偷窺、偷拍 □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□曝露身體隱私處□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□其他
事件發生地點	**【本題為單選】** □私人住所□飯店旅館□百貨公司、商場、賣場□宗教場所□馬路□計程車□大眾運輸工具□公共廁所□辦公場所□其他公共場所（□餐廳□休閒娛樂場所（含 KTV）□夜店□醫療院所□校園□補習班□公園）□科技設備□健身、運動中心□其他
申訴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　移送到達日期　年　月　日（無者免填）
知悉日期	**被害人知悉性騷擾事件日期：**　年　月　日
調查過程	一、　年　月　日，訪談□被害人　□行為人　□證人 二、　年　月　日，訪談□被害人　□行為人　□證人 三、　年　月　日，訪談□被害人　□行為人　□證人 （依實際訪談次數、日期及對象填寫，可附歷次訪談紀錄，並可對當事人訪談過程中特殊狀況描述）
調解意願與是否停止調查	**<u>【當兩造關係為「*師生關係、醫病關係、信（教）徒關係、上司/下屬關係、其他相類受自己監督、照護、指導之關係*」此五類時，不得進行調解】</u>** □ 屬權勢性騷擾事件，不得進行調解 □ 經確認，雙方有調解意願 □ 已於<u>　年　月　日</u>接獲_____縣（市）政府函知被害人請求停止調查。 □ 無調解意願
相關證據	一、附件一 二、附件二 三、附件三
調查人員	一、 二、 三、　（依實際調查人員及人數填寫其姓名）
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	**申訴人：○○○○○○（代號）** **被申訴人：** **主文** **事實及調查經過**

（一）案由**【事件發生經過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資訊、被害人在性騷擾事件當下影響、感受】**

（二）調查事項**【案發過程指述有無前後反覆不一、調查爭點、調查過程、訪談摘要】**

（三）證據**【相關證人及證據】**

（四）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

1. 綜上所述，本案性騷擾

□ 事證明確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

□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事證明確。

□ 其他，理由：_____

□ 尚屬事證明確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

□ 本案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足以認定具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

□ 本案行為人供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

□ 本案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

□ 本案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惟被害人陳述事實較可信，且有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尚屬事證明確。

□ 其他，理由：_____

□ 欠缺具體事證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

□ 本案申訴人所陳述事實自相矛盾，未符合理被害人之情形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

□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未到場說明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

□ 本案僅有被害人之陳述，行為人否認有性騷擾情事，又無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、其他被害人指述），性騷擾事件欠缺具體事證。

□ 其他，理由：_____

□ 無具體事證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

□ 本案經勘驗警詢筆錄/相關佐證資料（如：監視器畫面、對話紀錄、錄音、證人指述）查察，未有性騷擾情事，不符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，性騷擾事件無具體事證。

□ 其他，理由：_____

□ 難以判定，理由：_____

□ 不予受理，理由：（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第 5 項）**【勾選本項者，須擇一勾選以下選項】**

□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。

	□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 □ 同一性騷擾事件，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。 □ 其他：（請依調查結果說明） 2. 處理建議 本案於申訴調查過程中，知悉涉違反性騷擾防治法（下稱本法）規定者，請勾選下列選項：**【可複選】** □ 本法第 25 條（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） □ 本法第 26 條（廣播、電視事業、宣傳品、出版品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，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） □ 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） □ 本法第 27 條第 2 項（對他人為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） □ 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未採取預防措施） □ 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當時知悉者，未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） □ 本法第 29 條（政府機關（構）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者） □ 本法第 30 條（行為人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妨礙、拒絕調查或拒絕提供資料者） □ 無涉本法 □ 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（五）其他 （六）本案是否尚有其他刑事案件 □ 否 □ 有（移送時間: _____文號: _____地檢署: _____案由: _____）		
調查紀錄製作日期	**年　　月　　日**	**調查單位**	